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